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輝德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與李民收先生(「買方擔保人」)(買方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簽訂有關任何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與買賣協議所規定條款並無實質差別之有關文件或其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